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8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

被告 宋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11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元及自10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元及自10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/10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,000元、1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就積欠之電信費、專案補償金均有請求（並含法定遲延利息），但被告聲明異議時為時效抗辯，嗣後原告已減縮成僅請求專案補償金（並含法定遲延利息），而依約本件專案補償金核屬違約金之性質，並無短期時效之適用，但可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，並審酌被告係因000年0月間○○○，才

01 無法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是酌減違約金後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